

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东邦吉（上海）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邦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,445,2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5%。上述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市流通。上海邦吉无其他一致行动人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上海邦吉处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445,21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75%。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（即 2026 年 4 月 7 日）的 3 个月内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海邦吉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邦吉（上海）管理有限公司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特定股东	

持股数量	1,445,215股
持股比例	0.75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：1,445,215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邦吉（上海）管理有限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,445,215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75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,445,215股
减持期间	2026年4月7日~2026年7月6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上海邦吉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的承诺原文如下：

1、

(1)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/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。

(2) 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，则本企业/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2、

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，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。

本企业如进行减持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等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，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，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。有违法所得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二)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上海邦吉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自身资金安排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上海邦吉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

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上海邦吉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-03-14